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立安
電話：02-7736-7833
電子信箱：ann562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一)字第11528033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計畫1份 (A09000000E_1152803313_senddoc3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116年大專校院生命教育校園文化推廣與深耕計畫」1份，欲申請學校請於115年10月23日前函報相關表件到部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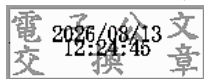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依「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」，鼓勵各校結合在地特色與校本特色，並就其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的選定、學校推動策略、措施與成效，加以反思、分享及推展，持續規劃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二、相關申請作業說明如下：
 - (一)運用上開方案所提目標及策略，建構學校自主特色與校園文化之生命教育推動模式，規劃具體可行之計畫。
 - (二)本計畫補助經費以經常門為限，本部部分補助每校每年度最高上限為新臺幣15萬元，補助比率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90%，各校自籌比率至少為計畫總經費之10%。
 - (三)計畫實施期程為116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止。
 - (四)受補助學校應依本部要求參與相關研習、成果發表會等活動。

三、欲申請學校請依116年之表件格式（如附件），於115年10月23日前函報計畫申請書及預定執行經費表各1式2份到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（臺北市立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